

十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全自动生物组织脱水机及数字切片扫描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理切片扫描仪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0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京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上海京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4 年 5 月 22 日